

2020 年区属道路养护维修 (大修部分) 工作设计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2020HXZB-003

立项编号：CYCG_20_0078

项目编号：CYFW20200041

招标文件

招标人：北京市朝阳区道路养护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华信联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二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I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II 投标人须知	9
一 说明	9
二 投标人	9
三 招标文件	10
四 投标文件	11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六 开标及评标	15
七 确定中标	17
第三部分 招标服务内容及要求	19
第四部分 合同	22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7
一 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27
二 投标文件组成	28
附件 1 投标函	28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31
附件 3 设计费报价明细表	32
附件 4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33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39
附件 6 技术条款偏离表	40
附件 7 同类项目业绩	41
附件 8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42
附件 9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44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原件）	47
附件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50
附件 12 拟投入本项目设计人员情况	51
附件 13 服务方案	51
附件 14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51
第六部分 评分方法和标准	52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北京华信联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北京市朝阳区道路养护中心的委托，对 2020 年区属道路养护维修（大修部分）工作设计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接受符合资质要求的单位前来报名。

一、项目名称：2020 年区属道路养护维修（大修部分）工作设计采购项目

二、招标编号：2020HXZB-003

三、项目内容：

1、招标项目性质：设计

2、简要技术要求：实施地点均在朝阳区辖区内，对 12 条区属市政道路进行养护维修工作的设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设计周期：以招标人要求的具体开工时间为准。

3、采购用途：2020 年区属道路养护维修（大修部分）工作设计采购项目

四、资金来源：政府投资，财政预算资金为人民币贰佰壹拾玖万柒仟捌佰陆拾柒元叁角捌分（RMB2197867.38 元）。**超出财政预算资金的报价将被拒绝。**

五、招 标 人：北京市朝阳区道路养护中心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厂坡甲 2 号

联 系 人：汪帅

电 话：010-67718231

六、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华信联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西花市南里东区 15 号楼 1 层 109 室

邮 编：100062

联 系 人：赵雪

联系电话：13161994734

传 真：010-67116303

七、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3) 凡受托为本次招标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 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 不得参加投标;

(4) 投标人投标时, 须提供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及从“中国裁判文书网”上自行查询, 将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之一的, 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接受报名及领取招标文件时间: 2020年2月17日至2020年2月21日

每天上午9:00~11:30, 下午13:30~16:00(节假日除外)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 在朝阳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http://zfcg.bjchy.gov.cn/cyzfcg/project/login.do?systemId=8a8b80075948a5ce015948cd77300063>) 进行主体注册, 并按照操作提示关注招标项目及下载招标文件。请潜在投标人按公告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招标文件, 线上关注项目并下载招标文件后携带资料前往现场确认。

招标文件售价: 200元/本, 现场购买, 售后不退。

现场确认及领取招标文件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西花市南里东区15号楼1层109室

九、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0年3月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及开标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北花园中路6号院1号楼(北京市朝阳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十、现场确认时须由其法人授权代表携带以下资料文件(复印件每页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到招标代理机构查验。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复印件);

- 3、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
- 4、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I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说 明	
1	招标人名称：北京市朝阳区道路养护中心
2	项目资金性质：政府投资，财政预算资金为人民币贰佰壹拾玖万柒仟捌佰陆拾柒元叁角捌分（RMB2197867.38 元）。超出财政预算资金的报价将被拒绝。
3	澄清截止日期：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 15 天。
4	投标语言： <u>中文</u>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5	投标货币： <u>人民币</u>
投 标 书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6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4 万元，于 2020 年 3 月 9 日 9 时 30 分前以支票、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到北京市东城区西花市南里东区 15 号楼 1 层 109 室，过期不予受理。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以到账时间为准）
7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上限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	投标有效期： <u>90 日历天</u>
9	投标文件份数：投标人单独密封提交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和电子文档须分别单独密封，各提交 1 份。

10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3月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p> <p>投标文件递交至：北京市朝阳区北花园中路6号院1号楼（北京市朝阳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p>
11	<p>开标时间：2020年3月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p> <p>地 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花园中路6号院1号楼（北京市朝阳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p>
12	<p>现场踏勘：自行踏勘</p>
13	<p>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p> <p>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p>
14	<p>信用担保：</p> <p>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p> <p>1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p> <p>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光耀东方写字楼9层</p> <p>联系人：边志伟</p> <p>手机：13810789199</p> <p>联系电话：010-88822573</p> <p>传真：010-68437040/68472315</p> <p>电子邮箱：bianzw@guaranty.com.cn</p> <p>2 北京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p> <p>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p> <p>联系人：杨阳 陈浩然</p> <p>手机：13488752033 18910210850</p> <p>联系电话：58528750 58528760</p> <p>传真：58528757</p> <p>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p> <p>3 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p> <p>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12号天作国际大厦A座28层</p> <p>联系人：李玉春</p> <p>手机：13910831169</p>

联系电话：59705232

传真：59705606

电子邮箱：li_yuchu@126.com

II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招标人”系指北京市朝阳区道路养护中心；
2.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人要求，向北京市朝阳区道路养护中心（或北京华信联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交投标文件的服务商。

二 投标人

1. 合格投标人的范围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3) 凡受托为本次招标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4) 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及从“中国裁判文书网”上自行查询，将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之一的，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投标委托

2.1 投标人代表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以下皆同。

2.2 若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投标时须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若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本招标文件统一格式）、本人有效身份证。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2 本次招标文件售价 200 元/本，售后不退。

3.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各投标人需在报价中予以考虑。

3.4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本须知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进行报价。

（1）报价标准及依据

本项目工程费用约为人民币 76873086.72 元，设计费采用（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和建设部联合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及相关工程设计收费规定进行报价。不可超过本项目财政预算资金，超出财政预算资金的报价将被拒绝。

（2）报价内容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其中包括招标范围规定的设计及其配套技术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应采用附表规定的格式）。

3.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文件中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及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6 投标人应先到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电力、上下水、热力和天然气等市政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设计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中标人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中标人按一定比例对招标人进行赔偿。

三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评分方法和标准

-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5.1 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历天以前以书面加盖单位公章形式向北京华信联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北京华信联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汇同招标方向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以书面加盖单位公章的形式回复（回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5.2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历天前，北京华信联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或北京市朝阳区道路养护中心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向北京华信联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书面回函确认。
- 5.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相关网站上公告。
- 5.4 为使投标人在做投标准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北京市朝阳区道路养护中心或北京华信联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四 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的文字和计量单位

- 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北京华信联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就有关招投标的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 6.2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各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文件格式填写并按顺序装订：

- 7.1 投标函
- 7.2 开标一览表
- 7.3 设计费报价明细表
- 7.4 资格证明文件
- 7.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6 技术条款偏离表
- 7.7 同类项目业绩
- 7.8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如有）
- 7.9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如有）
- 7.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原件）
- 7.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7.12 拟投入本项目设计人员情况
- 7.13 服务方案
- 7.14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8.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 8.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 8.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中加盖的公章应与投标人名称（全称）完全相同，不得使用其它形式的公章（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8.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不可空项。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 8.4 投标光盘或U盘中的内容应刻录在不可更改的存储介质（CD-R）上，投标光盘（CD-R光盘）或U盘中的内容应与投标文件正本内容一致。

- 8.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8.6 投标光盘（CD-R 盘）或 U 盘中的投标文件无法阅读或被误读，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9. 投标文件附件的编制及编目

- 9.1 投标文件的规格尺寸为 A4（29.7 厘米×21 厘米）纸型。投标文件按统一格式填写，并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的顺序排列，左侧胶封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9.2 附件规格幅面应与正本一致，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可扩展）。
- 9.3 **制作投标文件时须制作书脊，在书脊上注明投标人名称及项目编号。**
- 9.4 因正本与副本或投标光盘内容不一致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而导致的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被视为无效投标等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4 万元，于 2020 年 3 月 9 日 9 时 30 分前以支票、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到北京市东城区西花市南里东区 15 号楼 1 层 109 室，过期不予受理。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以到账时间为准）

投标保证金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复印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投标担保联系方式：详见后附件（见财库【2011】124 号文）

户 名：北京华信联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广渠门支行

帐 号：01090514000120109015226

注：以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电汇时须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10.2 返还投标保证金

10.2.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单位向落标单位返还投标保证金。

10.2.2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单位在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并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 5 个工作日内返还。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被视为无效投标。

11.2 若出现需要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情形，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动延期。

12.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签署及规定

12.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开标一览表 1 份（除投标文件正副本中的外，须单独制作并密封 1 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一致，须投标人代表签字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光盘（CD-R 光盘）或 U 盘 1 份；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1 份。

12.2 投标人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信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2.3 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复印件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12.4 每套投标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人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密封，且在封装物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2.5 投标人应将“投标光盘或 U 盘”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电子文档”字样。光盘或 U 盘上应有投标人名称。信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2.6 所有的密封袋上均应分行标明：① 按袋内所装文件类别注明“投标文件”或“开标一览表”或“电子文档”或“投标保证金”字样、②项目编号、③项目名称、④投标人名称和通信地址、⑤“开标时启封”字样。

12.7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正本须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注明“副本”字样。投标文件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代表签字。

12.8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2.9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投标截止时间

- 13.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提交至北京市朝阳区北花园中路6号院1号楼（北京市朝阳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开标室。
- 13.2 北京市朝阳区道路养护中心或北京华信联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可以按本须知的规定视采购具体情况，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后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北京市朝阳区道路养护中心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3.3 北京华信联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4.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至北京市东城区西花市南里东区15号楼1层109室，北京华信联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可以予以接受。
- 14.2 在投标截止期之前，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 14.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4.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六 开标及评标

15. 开标

- 15.1 北京华信联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招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并由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

15.2 开标时，由招标人、投标人代表或公证人员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北京华信联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当众宣读“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15.3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16. 组建评标委员会及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16.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次招标采购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16.2 初审内容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6.3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在合格投标人范围内，具备投标资格。

16.4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6.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及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的有关补充材料。

17. 投标文件的澄清

17.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视具体情况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8.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18.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是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8.2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被视为无效投标：

- 21.2.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1.2.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1.2.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9. 比较与评价

- 19.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19.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0. 评标过程保密

- 20.1 开标之后，直到中标人签定合同，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其他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20.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任何企图影响北京市朝阳区道路养护中心、北京华信联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和评标委员会的活动，将导致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确定中标

21. 确定中标候选人

- 24.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分标准，进行综合打分，按总分排序，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情况推荐排名第一名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若总得分相同的，按同类项目业绩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上述得分亦相同，按照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推荐评标排序，由招标人按排序确定中标人，或根据招标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2.2 审查将根据投标人按照本须知规定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评标委员会认为其它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等进行审查。
- 22.3 如果审查未通过，招标人将拒绝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按顺序对下一个中标候选人

进行能否满意地履行合同作类似的审查。

2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3.1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人的原因不能签定合同等情形, 招标人保留向其他候选人授予中标的权利。

23.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 提供招标人需要的配套设施和服务, 若因投标人的原因不能提供配套设备及服务时, 招标人保留向其他备选中标候选人授予中标的权利。

24. 中标/未中标通知

24.1 在投标有效期内, 北京华信联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评标结果。

24.2 《中标通知书》将是中标人与招标人签定的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5. 合同的签定

25.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定合同。逾期不签定的, 按照开标后撤回投标文件处理。

2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

26. 质疑与投诉

26.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现场递交。

26.2 联系部门: 北京华信联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6.3 联系电话: 13161994734

26.4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西花市南里东区 15 号楼 1 层 109 室

26.5 质疑与投诉的相关受理程序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

第三部分 招标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概述：

本项目实施地点均在朝阳区辖区内，内容是对 12 条市政道路进行养护维修工作的设计，其中沥青路面长度约为 14100.3 米，面积约为 235284.72 平方米；步道长度约为 7229.1 米，面积约为 32658.2 平方米。

二、设计依据、标准

- (1)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
- (2)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169-2012）；
- (3) 《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194-2013）；
- (4)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 (5) 《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CJJ152-2010）；
- (6)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置规范》（GB50688-2011）；
- (7)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
- (8) 《道路交通管理设施设置规范》（北京市地方标准）DB11/T 493.1-2007；
- (9) 《道路交通信号灯》（GB14887—2011）；
- (10) 现状地形图；
- (11) 国家现行的其他相关行业标准、规范等。

三、设计范围和内容

包括对 12 条市政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方案设计（投标时提供）、施工图设计及设计服务。在实施过程中，招标人有权根据道路的实际情况，对养护维修的市政道路的具体位置进行调整。

工作阶段：

- 1、投标时提供方案设计
- 2、中标后提供施工图设计
- 3、施工期间提供施工配合设计及服务

四、设计要求

施工图设计包括旧路基础处理、旧路铣刨、病害处理、路面处理、维修步道及路缘石，人行步道整治以及交通标志标线恢复等工作内容

设计周期：以招标人要求的具体开工时间为准

五、投标文件的技术应答文件编制范围要求

投标阶段的技术文件应包括设计说明书、工程投资估算以及必要图表

六、12条市政道路的具体位置

序号	路名	起止点	沥青路面			步道		
			长度(m)	宽度(m)	面积(m ²)	长度(m)	宽度(m)	面积(m ²)
1	北皋路	首都机场辅路--南皋路	1633	12-31	32591.4	430	0.4-7	971
2	焦沙路	东高路--机场二高速辅路	1996	12-31	24560.7			
3	东高路	公共卫生间--朝阳循环经济产业园	1379	8.5-25	32197			
4	顺白路	马泉营西路--吉祥寺桥	1977	10.2-10.3	21084	352	2	704
5	马泉营西路	洗车房--香江北路	932	12.4-12.7	12211			
6	左家庄西街	香河园北街--七圣南路	1250	12.1-15	19258	2360	2.1-11.5	10320
7	东土城路	柳芳北街--香河园西街	920	15	14600	1430	3-11	7400
8	黄寺大街	双旗杆路--鼓楼外大街	591	12-16	8699	970	2.3-9.2	3085
9	横街子工业区一号路	五环桥--老君堂武警路	1360.5	26-16.1	24893.3			
10	三间房东路	朝阳北路--常营南路	513.3	20.2	21726.12	923.3	2.9~9.6	7461.2
11	团结湖路	朝阳北路--农展馆南路	1104	12.2-12	15403.2			
12	双桥路	京通快速路--朝阳路	444.5	24-14.1	8061	763.8	1.5~6.5	2717
合计	12条		14100.3		235284.72	7229.1		32658.2

六、其它未尽事宜请按北京地区有关规定、规范执行。

七、设计后期投标单位提供成果文件

第四部分 合同

发包人：

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_____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论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为_____万元。合同生效后区财政拨款到账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30%,提交设计成果资料 10 日内,视区财政拨款到账情况,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后停止支付,待工程整体竣工结算完毕并经区财政局委托的审计机构审计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按本工程审定金额支付剩余尾款。设计人应在财政拨款前开具合法有效的正式商业发票。

7.2 如果上述费用为估算设计费,则双方在初步设计审批后,按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核算设计费。工程建设期间如遇概算调整,则设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本项目实际结算以北京市朝阳区道路养护中心拨付为准。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需求调整项目设计内容。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

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7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1.9 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设计人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设计人在投标过程中对其投标风险应充分考虑。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_年。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_____%。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六份，发包人三份，设计人三份。

12.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盖章）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以上所提供合同为合同范本，招标方与中标方在签订合同时，可双方协商其补充条款或协议。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 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以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有效文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评审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7. 正本须具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二 投标文件组成

附件 1 投标函

投标函

北京华信联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 (投标人全称) 经授权的 _____ (全权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日历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重大责任事故）。
3. 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已经完全理解了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和招标人、投标人的各项权利义务的真实含义，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招标文件中的条款为由，对贵招标人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4.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投标一览表（打印件）1 份，投标电子文档 1 份，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1 份。
5.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文件。
6. 保证忠实地履行双方所签定的协议和合同，并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予以明确。

8. 保证向贵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9.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0. 在开标后，若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1.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2.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3.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4.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且我方知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有关部门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招标人、其它供应商或评标委员会恶意串通的；
 - (4) 向招标人、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5. 在投标有效期内，当排名在前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时，如果招标人另行确定我方为中标人，而我方出现放弃中标时，我方愿意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16. 一旦我方中标，在本次项目的服务有效期内，即使招标人没有任何物业服务采购需求，贵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均无需向我方承担任何缔约过失或违约责任。
-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

E-mail：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设计周期		
对报价另需要说明的问题		
对招标文件有无疑议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另须单独递交。

附件 3 设计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设计费报价	
设计费计算依据 及计算过程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如投标单位未按规定加盖本单位公章，可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 4-1 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4-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_____：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的投标（含投标和转为其它方式），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被授权人无再次授权委托权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附件 4-3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8 或 2019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说明：

-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 2018 或 2019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加盖单位的公章）。
- 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 2018 或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或新企业验资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 3、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4-4 投标人近半年内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近半年内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4-5 投标人近半年内三个月税收缴纳记录

（近半年内三个月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4-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北京华信联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6 承诺书

北京华信联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1、企业运营状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2、履约历史：无因投标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7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4-8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及从“中国裁判文书网”上自行查询，将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4-9 投标单位情况明细表

一	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附后）			
	服务商名称			
	企业组建时间			
	企 业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联系人及职务		开户银行	
二	企业资质等级：		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三	企业人员状况			
	企业总人数 人		在册技术人员 人	
	其中：管理人员 人		其中：高级职称 人	
	技术人员 人		中级职称 人	
	后勤人员 人		初级职称 人	
四	企业固定资产总额约 万元 其中：设备 台，计算机 台。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同类项目业绩

建设单位 (业主)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建设长度、 深度)			
完成日期 (年/月/日)			
主要设计人员情况			
...			

注：1、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合同首页、金额页及双方签字盖章页）

2、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3、类似项目的设计业绩为城市道路设计项目。

注：评标时将对此表进行核实，如提供虚假材料，有可能导致废标。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一）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二）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一）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来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二）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

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三)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一)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二)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三)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四)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项目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保函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保函的签订地为:北京市朝阳区。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年 月 日

附件9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一）你方要求我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二）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一）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二）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三）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四）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一）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二）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

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三）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保函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保函的签订地为：北京市朝阳区。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年 月 日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二、本公司参与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华信联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贵公司即北京华信联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上限、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进行收取。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传：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附件 12 拟投入本项目设计人员情况

附件 13 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理解及设计思路、初步设计图纸、设计效果、拟投入本项目设计、人员情况、设计服务方案等内容。

附件 14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六部分 评分方法和标准

评标办法

为了遵循在评标过程中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通过评标，推荐能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确能履行合同且经评审综合评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

第二条 评审标准及内容：

1. 评审标准(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及附加合格条件审查)；
2. 投标人所报资料及有效证明材料。

第三条 定标原则：中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投标人必须符合全部必要合格条件，方可进入后续的评审阶段。否则，如有任何一项不符合必要合格条件要求的将被视为不合格，不进行后续评审。
2. 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3. 招标人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择优确定排名在前 3 名的投标人作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合同时，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其后的备选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第四条 有效标的评审条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未足额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公章；
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加开标会，又无指定代理人（法定代理人委托书为准）或虽参加开标会议但不能出示有效身份证件证明其身份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第五条 资格性审查

为规范评标工作程序，切实做好本项目招标评标工作，特制定本评标标准和方法。
开标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如下：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通过和拒绝
1	企业营业执照	提供且有效	通过
		未提供或无效	拒绝
2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提供且有效	通过
		未提供或无效	拒绝
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通过
		未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拒绝
4	财务状况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8或2019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加盖单位公章）或新设企业当年验资报告的复印件（加盖提供验资报告单位的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通过
		未提供或无效	拒绝
5	近半年内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或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提供且有效	通过
		未提供或无效	拒绝
6	近半年内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提供且有效	通过
		未提供或无效	拒绝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通过
		未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拒绝
8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及从“中国裁判文书网”上自行查询, 将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提供且有效	通过
		未提供或无效	拒绝
9	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一天至投标截止期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不良信用记录指: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及记录方式: 采购人、监督人员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采购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之后, 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通过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拒绝

注: 1、以上标准其中有一项不具备, 则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为无效标。

第六条 评标委员会

1、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前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北京市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有关技术、经济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 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专家总人数的2/3。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专家的产生方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评标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

2、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并做出评价; 根据需

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七条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前，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文件中实质性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附表1）

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通过和拒绝
1	投标文件的编写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通过
		投标文件中要求盖章而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的，或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准备和填写，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拒绝
2	投标文件及报价的唯一性	投标文件及报价是唯一的	通过
		投标文件及报价不是唯一的	拒绝
3	设计周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通过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拒绝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合理	通过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拒绝
5	其他实质性响应	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通过
		对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有偏离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斜体字部分、招标文件中带有“应、应当、须、必须、不得”等字样条款的偏离，均视为实质性响应偏离）	拒绝

注：1、以上标准其中有一项不具备，则视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投标为无效标。

2、本表由全体评委在共同商议的基础上给出结论，评委间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附表 2

评标标准（附加合格条件）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价格 (10分)	10分	<p>1、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p> <p>2、合格投标人的有效投标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p>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及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4、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写明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单价和小计，并如实填写附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未按前述要求在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明或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p> <p>5、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2	商务部分 (15分)	5分	企业综合实力	根据各投标单位财务状况、公司规模资质情况等综合评分，良好得 5 分，一般得 3 分，差得 0 分。
		10分	近三年城市道路设计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个城市道路设计项目合同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须附合同首页、中标金额页及双方签字盖章页。招标人有权对上述资料的原件进行核查）
3	技术部分 (75分)	10	项目理解及设计思路	根据各投标单位对本项目建设内容的理解程度及设计思路综合评审，良好得 10 分；较好得 6 分；差得 0 分。
		20	初步设计图纸	根据各投标单位初步设计图纸内容的全面性、科学性、先进性与可行性综合评审，好得 20 分；较好得 15 分；一般得 10 分；较差得 5 分；差得 0 分。
		20	设计效果	根据各投标单位提供整体设计效果进行综合评审，好得 20 分；较好得 15 分；一般得 10 分；较差得 5 分；差得 0 分。
		10	拟投入本项目设计人员情况	根据各投标单位配备的设计人员的综合实力进行综合评审，良好得 10 分；较好得 6 分；差得 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价指标和分值	
		15	设计服务方案	根据各投标单位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综合评审，良好得 15 分；较好得 10 分；一般得 5 分；差得 0 分。

第八条 评分程序。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细则规定，分别独立进行打分，并记录在综合评分表中，然后平均计算出各投标单位的得分值。

第九条 计算各投标单位的平均得分，应在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场的情况下公开进行，分值一经得出，并核对签字无误后，任何人不得更改。

第十条 招标单位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得分高低推荐 3 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报招标人，由招标人最终确定一名中标人。若中标人有弃权或中标资格被取消，则排序其后的备选为中标人，以此类推。